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第二屆「母親節親子才藝競賽」實施計畫

114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宗旨：為慶祝一年一度之母親節，促進親子關係，鼓勵家庭共同參與才藝競賽，特舉辦「母親節親子才藝競賽」，讓親子攜手展現才華，共度溫馨時光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精誠中學學務處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1. 參賽者需為親子組合。
 2. 每組至少 1 名長輩（直系、旁系血親或親戚關係）與 1 名就讀本校學生參與。
- 五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 1. 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。
 2. 地點：本校精誠樓地下一樓怡心講堂。
- 六、競賽辦法：
 1. 競賽主題：與「母親節」相關。
 2. 競賽類型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短劇等，不限形式。
 3. 競賽時間：每組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超時者每 20 秒扣總分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 4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現場備有數支麥克風，如需其他樂器或譜架，請參賽者自備並於報名表上備註。
 - (2) 參賽者可自備音檔、道具、服裝等。音檔請以.mp3 格式，於 4 月 13 日（一）前寄至訓育組（activity@cchs.chc.edu.tw）信箱。歌唱伴奏音檔請提供無人聲純伴奏版本，如經判定未完全消除人聲，扣總分 5 分。
 4. 評分標準：創意 30%、舞台魅力 25%、技巧 25%、親子互動 20%。
- 七、獎勵：
 1. 冠軍一名，頒發 2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。
 2. 亞軍一名，頒發 1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。
 3. 季軍一名，頒發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。
 4. 佳作數名，頒發 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表演內容需適合親子觀賞，並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。
 2. 參賽者如於本比賽中有違法或違反任何本比賽規則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已獲獎將追回所得之獎項，且不遞補名額；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者，並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 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、並保留必要時變更、中止或取消本比賽之權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第二屆「母親節親子才藝競賽」報名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小組成員 姓名 1			與報名者 之關係		
小組成員 姓名 2			與報名者 之關係		
小組成員 姓名 3			與報名者 之關係		
小組成員 姓名 4			與報名者 之關係		
小組成員 姓名 5			與報名者 之關係		
表演 節目名稱	(供主持人介紹出場用)				
表演方式	<input type="radio"/> 歌唱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舞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radio"/> 短劇 <input type="radio"/> 脫口秀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_____				
是否 自備樂器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樂器為 _____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是否 自備音檔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(歌唱表演請提供純伴唱音檔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
本報名表請於 4 月 10 日 (五) 中午前交回學務處，完成報名程序